

## 法務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承辦人：王鉉驊

電話：02-21910189\*2212

電子信箱：alenslin@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6035126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車聯網裝置業者資料庫仍保留應用個人資料所彙整之大數據統計資料，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5款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10月6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2730號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準此，倘業者基於當事人同意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參照），而當事人事後撤回其同意，則自其撤回時起，如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或要件已不存在，除有上開個資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參照）外，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合先敘明。

三、復按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非公務機關如將保有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本部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函、104年12月28日法律字第10403512780號函參照）。從而本件業者透過車聯網裝置合法蒐集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倘業將該資料經系統處理、分析後所產生之大數據統計資訊，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各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